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良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良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本院於給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權衡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並不相同，然2罪之犯罪時間相近，並考量刑罰經濟、

01 恤刑與特別預防之目的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
02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
04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07 法官 吳勇輝
08 法官 吳書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高曉涵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